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11000020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(普通班、學前巡迴特教、特教資源班)3招錄取名單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簡章。
- 二、本校109學年度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錄取人員：

- 1.普通班代理教師:張嘉菱、劉喜中；陳亞娟(備取)
- 2.學前巡迴特教代理教師:鄭可欣

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09時至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巫賢偉